

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，热源稳定供应情况，用热满意情况	供热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第五条。
2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行业安全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.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四十一条。 2. 《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9月通过，2016年3月30日修正）第三十八条。
3	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	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监督检查	燃气安全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四十一条。
4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第四十四条。
5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第五条。
6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水质	城市供水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。）第二条、

									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。
7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。
8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第二十七条。
9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城市节水情况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. 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（1988年12月建设部令第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2. 《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1月修订通过）第二十条。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0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，并对涉嫌违法为依法开展调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.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 2.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14〕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16号）。
11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	园林绿化养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。
12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情况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.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，2017年3月修改）第十九条。 2. 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第104号，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）第十五条。
13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情况	公共绿地内开展经营性行为申请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，2011年1月8日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。